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8 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透過畢業專題發表檢視本系學生將其所學應用於實際案例之實務能力，從收集資料、整理文獻、就業、進修之基礎到整合能力等；在畢業專題中，除了促進大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並可理解思索實務問題。期望學生們能結合所學，展現組織及表現能力，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畢業專題目的與預期成效：

(一)促進本系間同學間團隊合作學習之學術與實務交流，提升師生管理學術水準與管理實務技巧。

(二)促進學術與企業實務之交流，落實管理學術研究成果，並充分瞭解企業間關注之研究問題。

三、專題分類及分組：

(一)技術研發及實務個案專題：主要以餐旅產品研發及餐旅產業個案診斷為主，此組專題如為技術研發要有產出成品，如係個案以行動研究為主，要有企業同意書，並應有企業人員參與。

(二)一般專題類：以餐旅產業之一般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為主。

(三)專題之分組：本系各畢業班之畢業專題，**每一組別的學生人數為四人**，每組專題學生需找專題老師及專題召集老師簽署畢業專題同意書，送系辦彙整存檔。**本系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以2組別為限，**繳交期限爲學生大三餐旅管理專題製作開課學期之第六週最後工作日17:00，逾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遇校外實習期間，得定期回校與指導老師會談。

(四) **如遇特殊狀況則授權系主任會同專題召集人處理並於系務會議報告處理狀況。**

四、專題報告格式及評分：

(一)畢業專題分「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二次繳交，期中報告應於第一階段前繳交給指導老師，以利教師評定成績，逾期未繳者零分計。期末報告應於四上參加口試通過後繳交，並由專題召集老師依系務會議決議，設計當年度評分方式，撰寫格式另訂之。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專題組別或屬前述第三條第三款之特殊狀況學生者，口試時之最高評分止於80分並自動喪失前三名之資格。

**(二) 專題口試成績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公佈。**

五、專題經費分配(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學校撥付補助畢業專題學生經費分配之原則：

(一)技術研發及實務個案專題：佔畢業專題學生的總經費20%-50%為原則，依照此分類專題人數予以分配相關經費。

(二)一般專題：佔畢業專題學生的總經費50%-80%為原則。

(三)獎金分配如下：依評分結果第一名獎金陸仟元、第二名獎金伍仟元、第三名獎金參仟元，佳作獎金若干名均為貳仟元整，以及**相關**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輔助等經費，若有剩餘之款項，依照此分類專題組數**及人數**予以**適當**分配。

(四)專題比賽前三名者，有義務代表系參加**全國性相關**專題成果發表**或競賽**。院或校內比賽由指導老師輔導優良學生參加。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商管學院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